

# 养鱼塘经营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： 身份证号：

乙方： 身份证号：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自愿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位于大佛乡原龙凤桥 1 组、4 组大石包 3 组的一口养鱼塘（老名赖塘）的经营权转让给乙方。

二、转让时间：从 2014 年   月   日起至   年   月   日止。

三、在经营权转让期间，乙方必须全面履行甲方在建塘时同该塘被占地农户达成的一切义务，同时享有经营该塘的一切权利。

四、乙方须在当年 12 月 30 日前向该塘被占地农户支付当年的占地补偿共计黄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斤，涉及农户共      户。

五、乙方在经营期间，使用甲方的房屋船只等，每年向甲方支付费用计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。

六、经营权转让以前的债权、债务由甲方自行负责，乙方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、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该协议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2014 年   月   日

附：1、甲方与被占地农户签订的占地协议（复印件）

2、该塘被占地农户补偿花名册（复印件）。